

空调设备销售合同

卖方：河南省锦华鸿鑫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91411624MA3XE0GA2Y

买方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11411728660909981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1 乙方采购商品：

序号	配置参数	数量	单价	合计
1	KFR-72LW/(72504)FNhAa-B1	3	6500	19500
2	KFR-35GW/(35504)FNhAc-B1	3	3200	9600
合计：29100		大写：贰万玖仟壹佰元整		

1.1 质量，按下列第 1.1.1 项执行：

1.1.1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，具体为：甲方所供产品必须是乙方要求的产品，符合乙方提供的相应要求。

2 交货时间及安装地点：

2.1 交货时间：2015年9月16日。安装地点：沈丘县纪委办公楼。

2.2 货物在交付乙方之前所产生的风险，包括货物毁损、灭失、安全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。

3 价格与货款支付：

3.1 本合同单价为甲方将货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。

3.2 合同最终价格按照乙方签收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定。

3.3 货款支付：总货款 29100 元。

3.4 付款方式：货物交付完成后，乙方一次性付全款。

4 产品售后：